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雲南水務

雲南水務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Yunnan Water Investment Co., Limited*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6839)

簽訂永續債權協議

本公告乃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IVA部之內幕消息條文(定義見上市規則)及上市規則第13.09條作出。

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與本公司控股股東(康旅集團及綠色環保集團)訂立永續債權協議。據此，康旅集團及綠色環保集團同意將其各自享有本公司的普通債權轉為永續債權。

於本公告日期，康旅集團及綠色環保集團為本公司控股股東，為本公司關連人士。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的相關規定，本次交易構成關連交易。

由於(i)永續債權協議內容是按一般商務條款或更佳條款訂立；及(ii)永續債權的實施並無以本集團任何資產作抵押，故根據上市規則第14A.90條，簽訂永續債權協議獲全面豁免遵守有關關連交易的獨立股東批准、年度審閱及所有披露規定。

永續債權協議

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與本公司控股股東(康旅集團及綠色環保集團)訂立永續債權協議。據此，康旅集團及綠色環保集團同意將其各自享有本公司的普通債權轉為永續債權。永續債權協議的主要條款概述如下：

(I) 永續債權金額

截至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康旅集團對雲南水務享有本息合計為人民幣9,202,490,250.93元的普通債權，綠色環保集團對雲南水務享有本息合計為人民幣689,179,918.06元的普通債權(前述兩筆債權以下合稱「標的債權」)。

經協議訂約方同意，自永續債權協議生效之日起(含協議生效當日)，將標的債權轉換為永續債權。

(II) 永續債權存續期限

永續債權為可續期永續債權，初始期限為3年，起始日為二零二四年七月一日(含當日)，並以該日為永續債權起息日。初始期限屆滿後，每滿3年為一個存續週期，在每個存續週期屆滿前20個工作日，本公司有權選擇通過書面告知康旅集團及綠色環保集團將永續債權協議項下的永續債權期限延續一個存續週期，或者選擇在存續週期屆滿之日向康旅集團及綠色環保集團分別全額償還該期全部永續債權的本金餘額及所有應支付但尚未支付的利息(包括遞延支付的利息)、孳息(若有)及其他費用(如有)，本公司沒有選擇延續期限的，存續週期屆滿之日為債權到期日。

(III) 永續債權利息

永續債權首個存續週期的年化利率為2.1%；本公司選擇延期的，下一存續週期年化利率增加100BPS，最高利率不超過4.5%。

利息遞延支付：在結息日前若未發生強制付息事件，本公司應在每個結息日前提前5個工作日書面通知康旅集團及綠色環保集團，本公司可選擇將當期利息以及按本條款已經遞延的所有利息推遲至下一個結息日支付，且不受到任何遞延支付利息次數的限制，遞延支付的利息不累計計息；前述利息遞延不構成本公司未按照永續債權協議約定支付利息的違約事件。

強制付息事件：永續債權存續期間內，本公司發生清算，或減少註冊資本(包括做出關於減少註冊資本的有效決議)，或向普通股股東分紅(包括做出分紅的有效決議)時，本公司不能遞延支付當期利息且需按照永續債權協議約定支付已經遞延的所有利息。

(IV) 清償順序

當本公司發生本公司清算(包括但不限於本公司清算或破產清算)時，永續債權協議項下永續債權本息的清償順序劣後於本公司已經發行的普通債券和其他債務。

本公司按照永續債權協議約定每次向康旅集團、綠色環保集團支付全部或部分永續債權的相應款項時，應按照永續債權對應的費用、違約金、補償金、遞延支付的利息以及永續債權本金的順序依次清償。本公司所償還的款項不足以清償同一順序全部款項的，按有關款項發生的先後順序清償，同時發生的按比例償還。

(V) 違約責任

發生如下情形之一的，視為本公司違約：

1. 非法轉移資產或抽逃資金以逃避債務；
2. 未履行永續債權協議約定的告知義務；
3. 本公司向康旅集團及綠色環保集團或其指定的第三方提供虛假的或者隱瞞重要事實的資產負債表、損益表和其他財務資料等永續債權及投後檢查相關資料，或拒不配合康旅集團及綠色環保集團對永續債權使用情況進行監督、檢查的；
4. 未按永續債權協議約定使用康旅集團及綠色環保集團提供的永續債權；
5. 未按永續債權協議約定向康旅集團及綠色環保集團歸還／支付永續債權本金、利息、違約金、孳息(如有)及其他費用(如有)；
6. 本公司違反永續債權協議其他約定的情形。

永續債權存續期間發生上述違約條款約定的本公司違約事件情形時，康旅集團及綠色環保集團均有權立即要求本公司作出補救措施。若本公司接到康旅集團及／或綠色環保集團發出的書面通知後，未在康旅集團及／或綠色環保集團要求的時間內就採取何種補救措施向康旅集團及／或綠色環保集團做出書面回復，或相關補救措施不能令康旅集團及／或綠色環保集團滿意的，則視為本公司宣佈全部永續債權到期，永續債權到期日為違約事件發生之日。本公司應按照永續債權協議約定清償全部永續債權本金餘額、應付而未付的全部利息以及其他應付款項，且康旅集團及／或綠色環保集團均有權依法提起訴訟或採取其他任何維護其合法權益的合法有效的措施追究本公司的違約責任。

特別約定：在永續債權存續期間，因本公司故意或重大過失致使康旅集團及／或綠色環保集團合法權益受到損害的，康旅集團及／或綠色環保集團均有權採取以下一項或多項措施：

1. 要求本公司立即停止故意或重大過失行為；
2. 依法提起訴訟或採取其他任何合法有效的措施，維護其合法權益。

(VI) 生效條件

永續債權協議自協議訂約三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權代表簽名並加蓋公章之日(含當日)起成立並生效。

訂立永續債權協議的理由及裨益

本公司與控股股東訂立永續債權協議，有利於改善本公司資本結構，降低資產負債率水平，提高抗風險能力及財務穩健性。董事會認為，永續債權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的整體利益。

上市規則之涵義

於本公告日期，康旅集團及綠色環保集團為本公司控股股東，為本公司關連人士。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的相關規定，本次交易構成關連交易。

由於 (i) 永續債權協議內容是按一般商務條款或更佳條款訂立；及 (ii) 永續債權的實施並無以本集團任何資產作抵押，故根據上市規則第 14A.90 條，簽訂永續債權協議獲全面豁免遵守有關關連交易的獨立股東批准、年度審閱及所有披露規定。

釋義

於本公告中，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下文所載涵義：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本公司」	指	雲南水務投資股份有限公司，於中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其H股在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6839)
「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控股股東」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不時的附屬公司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永續債權協議」	指	本公司與康旅集團及綠色環保集團訂立日期為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有關永續債權事項的協議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10港元的普通股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綠色環保集團」	指	雲南省綠色環保產業集團有限公司，為於中國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及本公司的控股股東

「康旅集團」 指 雲南省康旅控股集團有限公司，於中國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及綠色環保集團的唯一股東，為本公司控股股東

承董事會命
雲南水務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主席
梅偉

中國，昆明

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鄭廣鋒先生(副董事長)、王銳女士及劉暉先生，非執行董事為梅偉先生(董事長)、戴日成先生及陳勇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廖船江先生、鍾偉先生及周北海先生。

* 僅供識別